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恒泰善驰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恒泰善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恒泰善驰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经开区中区轻四街588号建设“摩托车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该项目拟租赁天津浙创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设一条摩托车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将外购的天然胶片和合成胶片，通过成型、硫化、检验等工序，生产摩托车子午线轮胎，预计年产摩托车子午线轮胎30万条；同时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生胶、废胶料进行胶囊生产（50个/年），胶囊为成型工序消耗品，不作为产品销售。该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4%。

二、根据该项目完成的报告书结论及《关于天津恒泰善驰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开发评估书〔2025〕002号），在该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关于施工工地的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1#厂房胎面/胎侧挤出废气、气密层挤出废气及胎圈钢丝上胶挤出、带束层钢丝上胶挤出、三角胶挤出、胶囊生产挤出废气与喷码废气经收集进入1#“喷淋塔+干燥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厂房胶囊开炼、胶囊胶料压出、帘布胶料挤出、帘布压延工序废气、胶囊及轮胎硫化废气（含轮胎脱模剂挥发废气）经收集进入2#“喷淋塔+干燥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燃气废气经收集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1#和2#厂房内未完全收集的挤出、开炼、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厂房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53-2024）相应标准限值；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53-2024）相应标准限值，厂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及时更换喷淋废水、活性炭等，保证废气有效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排浓水、锅炉定期排污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一同由废水总排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防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与对策，根据划分的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防泄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防渗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完善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该项目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控制及事故应急措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避免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次生和伴生环境影响及污染。

（八）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合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该项目应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排污口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九）你公司须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十一）该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根据报告书核算，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1812吨/年、氮氧化物0.018吨/年；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134吨/年、氨氮0.02017吨/年。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投产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备案。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八、该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353-2024）；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